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1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雍德志泰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　陳盈吉

人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15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